

车辆定点加油协议

甲方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园林环卫服务中心

乙方：乌兰察布市畅行加油加气合建站

甲乙双方经互相协商沟通，同意就甲方车辆定点加油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定点加油的范围：为甲方出具加油票的车辆提供定点加油及相关服务。

二、价格及付款方式：以加油时市场价格为准，乙方每月提交甲方出具的定点加油票及开具合法正式发票，甲方收到定点加油票及乙方开具的合法正式发票后，甲方根据发票金额安排付款。

三、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以下服务

- 1、乙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各车辆定点加油，并按以下要求提供加油及服务。
- 2、协议期内，甲方加油车辆同时享有类似积分、促销等活动。
- 3、乙方应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，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，因安全措施不力，造成加油车辆及人员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- 4、稳定油源渠道，保证油品的质量，正常情况下不断油、不停供，不销售不合格产品；
- 5、计量用具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不短斤少两。

四、协议期限：2024年1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

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约，则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重新签订协议书。

五、送达及通知：

- 1、甲方指派 史俊文 为联系人，电话：18247462999
- 2、乙方指派 为联系人，电话：。



3、所有双方的工作联系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口头指令的，应在指令发出后的两日内补办书面通知。双方承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联系地址、电话等真实有效、且所列地址系送达地址，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若因一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或地址、电话有变动未及时通知对方的，引起合同不能履行或通知不能送达的，由提供方承担责任。书面通知可以由联系人签收或向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，若采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的，发出七天后即视为已送达对方。

六、争议解决：

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联系地址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联系地址：

电话：

2024年1月1日

2024年1月1日